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无锡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欣公司”）60%股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520055 号评估报告，天欣公司 6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6,257.56 万元。经专家评审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修订，天欣公司 6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调整为 6,270.14 万元。2025 年 6 月 9 日，上述评估报告完成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2025 年 6 月 13 日，天欣公司 60%股权正式在无锡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 6,270.14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标的股权公开挂牌期届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二、进展情况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60%股权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将天欣公司 60%股权的转让价格调整为 6,059.25 万元，并拟在无锡产权交易所网站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除底价调整外，其他转让条件不变。

根据《无锡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转让底价及后续降价幅度（比例或金额）等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批准。鉴于新的转让底

价不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本次转让价格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委托无锡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受让方尚无法确定，能否转让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